2021年滨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招聘编外驾驶员公告

为满足中心工作需求，滨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决定公开招聘编制外驾驶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人数：1名

　　二、招聘条件:

　　(一)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团结同志，廉洁奉公。

　　3、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适应晚夜班轮班工作。

　　4、高中及以上学历；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6年1月1日后出生)。

　　5、具有B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有效驾驶资格；具有3年及以上驾驶经验，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限男性(因需值夜班)。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应聘：

　　1、现役军人，普通高校在读非应届人员;

　　2、因犯罪受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少年管教，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包含正在接受处分审查或涉嫌犯罪接受调查的），参加非法组织的人员;

　　3、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有关岗位的人员。

　　三、报名程序：

1、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2、报名地点：滨湖区公共卫生大楼（隐秀路1588号）8楼809办公室。

　　3、报名时间：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5:00，周六及周日休息。

　　4、报名咨询电话：0510-85860181。

　　四、资格审核：应聘人员资格审核由滨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及相关招聘岗位负责人负责审核。

　　资格审核须带证件：

　　a)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b) 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c) 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d) 岗位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e) 无交通事故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f) 《2021年无锡市滨湖区疾控中心编外人员公开招聘资格审核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五、面试及技能考核

　　面试及技能考核由滨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实施。参加面试及技能考核人员的总成绩100分。其中面试成绩占50%，技能考核占50%。合格线为60分，未达合格线的考生直接淘汰。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体检

　　面试及技能考核结束后，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人数1:1确定参加体检人员。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在指定医院进行，费用由考生自理。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七、聘用

　　1、对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无锡市滨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

　　2、公示期满无异议者，由滨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的人事代理公司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试用期六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者聘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聘用。

八、纪律与监督

为方便群众和社会监督，杜绝不正之风，特设立监督举报电话：

 无锡市滨湖区纪委监委:12388

 无锡市滨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0510-81178788

附件：《2021年无锡市滨湖区疾控中心编外人员公开招聘资格审核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滨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年12月1日

附件：

2021年无锡市滨湖区疾控中心编外人员公开招聘

资格审核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一、考生在资格审核当天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并配合体温检测。“健康码”为绿码，行程轨迹无异常，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无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进行资格审核。参加资格审核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二、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凡是资格审核前28天内有境外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资格审核前28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有新冠病毒感染者（包括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下同）的密接及密接的密接接触史人员，“健康码”为黄色或红色的人员，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如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来自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低风险地区的考生，不得参加资格审核。资格审核前14天内有风险人员接触史（包括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密切接触者及密接的密接、发热门诊工作人员、口岸检疫和边防检查人员、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工作人员、进口冷冻食品相关从业人员、“快捷通道”工作人员、进口货物相关从业人员、中高风险地区人员等）的，应在资格审核前48小时内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的，可正常参加资格审核。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考生应认真阅读和签署本文件，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并作出以下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2021年无锡市滨湖区疾控中心编外人员公开招聘资格审核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日 期： 年 月 日